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33399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檢送草案公告乙份，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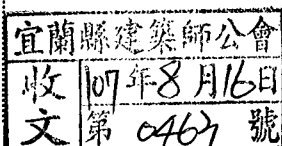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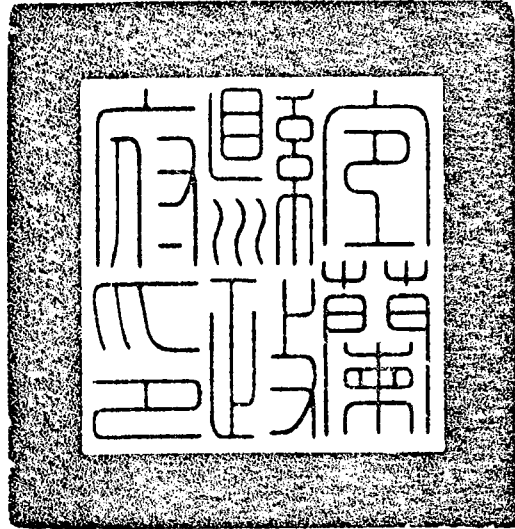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33399B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73條。
- 三、「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93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二點零），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針對長期照顧服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變更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 類組、H-2 類組）者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新增第二條之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類組、H-2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及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建議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類組、H-2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